

博罗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博牧函〔2023〕31号

关于做好博罗县 2023 年第二批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通知

柏塘镇、泰美镇、公庄镇、杨村镇、杨侨镇、观音阁镇、麻陂镇、石坝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3〕85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中心于 2023 年 8 月印发了《博罗县 2023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博牧函〔2023〕20号）。在第一阶段，我中心共收到养殖场申请 6 家，其中符合申报要求 6 家，经审核能繁母猪合计 6505 头，按每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实际补贴每头 80 元，补贴资金为 520400 元，从中央下达资金 64 万元中拨付，相关内容均按要求在县畜牧兽医中心网站、养殖场门口进行了公示，其间没有收到异议，各项工作均已顺利完成。现就做好博罗县 2023 年

第二批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项目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提高生猪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提高中央财政资金使用率，现组织博罗县第二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种畜禽规模养殖场进行补助。使用中央下达结余资金 119600 元(中央下达资金 640000 元，第一批已使用 520400 元)，每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博罗县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种畜禽规模养殖场(含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提交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模养殖场)，种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不在禁养区内，种畜禽规模养殖场需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上备案。

(二)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额不超过 80 元。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三)补贴方式。补贴资金由博罗县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直接发放给种畜禽规模养殖场。

三、实施程序

(一)申报。符合补贴条件的博罗县种畜禽规模养殖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向博罗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递交《博罗县 2023 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含母猪标号清单、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可证、畜禽养殖代码、“一卡通”或“一折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书面申请，养殖场对申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二）核查。2023年11月28日前，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会同各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视频”检查等多种形式，对申报的种畜禽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存栏情况进行核查。经种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一场一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连同检查视频或照片一并留存档案。

（三）公示。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补贴种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名称、能繁母猪存栏量、拟补贴金额等情况，在种畜禽规模养殖场门口和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接受社会监督。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博罗县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种畜禽规模养殖场。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公开。各镇人民政府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种畜禽规模养殖场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项目落地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项目实施。按时间节点要求，认真及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落实好生猪良种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强化项目调度督导，及

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加强资金监管。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坚决纠正和查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资金专款专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加强标准化养殖、人工授精、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实用养殖技术的宣传培训，积极提高养殖场（户）生产水平，大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附件：1. 博罗县 2023 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博罗县 2023 年能繁母猪标号清单

博罗县畜牧兽医事务中心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1：

博罗县2023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2:

博罗县2023年能繁母猪标号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3年 月 日

.	能繁母猪耳标号	序号	能繁母猪耳标号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1		46	
22		47	
23		48	
24		49	
25		50	

